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大工[2014]7号

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校党委：

我校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自2010年5月召开以来，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和行政的大力支持下，校教代会、工会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促进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32号令）和《浙江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校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将届满，经校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常委会议讨论，建议召开浙江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内涵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全面实施“六高强校”战略，加强民主管理，凝聚全校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求是创新，奋发进取，为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主要议题

1. 听取和讨论学校工作报告；
2. 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3. 听取和审议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工会财务报告、工会经费审查报告；
4. 听取《浙江大学章程（草案）》起草说明，审议《浙江大学章程（草案）》；
5. 选举产生浙江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和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
6. 其他。

三、大会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拟定于2014年4月25—26日

会议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剧场

四、筹备工作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双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并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建议筹委会由下列同志组成：

主任：金德水

副主任：邹晓东

委员：张宏建、石毅铭、胡旭阳、郑爱平、应飏、刘继荣、刘旭、陆国栋、王家平、陈昆松、余逊达、胡素英、吴红瑛、陈伟、周建华、胡松法、罗长贤、王晓燕、胡炜、楼成礼、王勤、毛晓华、刘艳辉、包迪鸿、翟国庆、王瑞飞、徐国良、黄河、赵建明、魏仲权

秘书长：楼成礼

筹委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设置和负责人如下：

组织组：张宏建、楼成礼

提案组：胡旭阳、王勤

宣传组：应飏、王勤、李磊

秘书组：叶桂方、王志强、毛晓华

会务组：陈伟、毛晓华、陈肖峰

五、代表的产生、名额分配及代表团组成

“双代会”代表由各院级单位自下而上，以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各院级单位对代表资格进行初审后，汇总上报校工会，由筹委会组织组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双代会”

筹备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双代会”会议规模 690 人左右（其中正式代表 597 人，列席、特邀代表 100 人左右），代表名额一般按各院级单位在职教职工、工会会员总数的 1%~8% 分配。为更好发挥教代会代表在推进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代表人选既要考虑到学校的各类人员，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科研为主的特点，在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应占 70% 或以上；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代表应占有一定比例，体现代表的广泛性。各院级工会在院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按代表名额分配人数选好代表。

“双代会”代表团人数一般 30~40 人，按相关学科或单位性质组团。各代表团选举产生代表团团长 1 名，副团长若干名。

六、教代会、工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第七届教代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三育人”工作委员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和教师发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女教职工委员会、青年教职工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新一届“双代会”的召开，是学校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方针，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和科学发展，促进质量内涵建设。我们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团结全校教职工，把本次大会开成一个凝心聚力、坚

定信心、开拓进取的大会，为学校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贡献力量。

特此请示，请批复。

- 附件：1. “双代会”代表的条件
2. “双代会”代表团正、副团长的条件
3. “双代会”代表团划分及代表名额分配
4. 浙江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
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浙江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执委会
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
2014年3月3日



附件 1

“双代会”代表的条件

“双代会”代表应是本校工会会员，在职在编教职工，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敢于担当；
3. 关心学校发展，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主人翁精神，能准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4. 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团结同志，热心为教职工群众服务；
5. 具有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双代会”各项工作。

附件 2

“双代会”代表团正、副团长的条件

1.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群众观点；
2.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或行政管理工作的能力，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积极工作；
3. 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关心和团结广大教职工，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4.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活动能力，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附件 3

“双代会”代表团划分及代表名额分配

| 序号 | 代表团名称 | 代表人数 |
|----|--|------|
| 1 | 第一代表团(人文学院、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 39 |
| 2 | 第二代表团(经济学院(含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 37 |
| 3 | 第三代表团(光华法学院、教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城市学院、宁波理工学院) | 37 |
| 4 | 第四代表团(数学系、物理学系、化学系、地球科学系、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 45 |
| 5 | 第五代表团(机械工程学系、能源工程学系、航空航天学院) | 31 |
| 6 | 第六代表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 31 |
| 7 | 第七代表团(电气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和软件学院) | 37 |
| 8 | 第八代表团(建筑工程学院、海洋学院、建筑设计研究院) | 31 |
| 9 | 第九代表团(光电信息工程学系、信息与电子 | 37 |

| | | |
|----|---|-----|
| | 工程学系、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 |
| 10 | 第十代表团(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 | 34 |
| 11 | 第十一代表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动物科学学院、农业试验站) | 34 |
| 12 | 第十二代表团(公共卫生系、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 42 |
| 13 | 第十三代表团(药学院、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医学院附属义乌医院(筹)) | 40 |
| 14 | 第十四代表团(基础医学系、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医学院机关) | 39 |
| 15 | 第十五代表团(校部机关) | 40 |
| 16 | 第十六代表团(图书与信息中心、出版社、校医院、继续教育学院、圆正控股集团、后勤集团) | 43 |
| 合计 | | 597 |

注：学校党政工领导的名额已下到各代表团

附件 4

浙江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经校党委研究，报省教育工会同意，我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由 43 名委员组成，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 13 名委员组成。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如下：

一、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 10%，其中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总数为 48 名，候选人差额数为 5 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总数为 15 名，候选人差额数为 2 名。

二、委员候选人条件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觉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群众意识。

2. 熟悉教代会、工会有关业务知识；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活动能力，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校的改革和建设，有较强的

民主意识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能力。

3.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一般规律。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敢于担当。具有奉献精神，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

5. 新当选的委员原则上应能任满一届。因工作需要连任的委员，可适当放宽，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1956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

三、委员会的组成应以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体，在推荐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时，除考虑委员候选人个人条件外，还应综合考虑整个委员会班子的总体结构和工作效应。

四、委员候选人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和表决通过的方式进行。具体步骤为：

1. 各工会小组组织会员酝酿讨论，提出第一轮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推荐的人数不超过应选人数（即 43 名“双代会”委员和 13 名工会经审委员）。由各院级工会汇总后报校工会。

2. 召开校工会正、副主席，各院级党委书记，院级工会主席会议，在汇总的第一轮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中协商产生第二轮 52 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 15 名工会经审委候选人建议名单。

3. 各代表团组织“双代会”代表对第二轮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充分的讨论并听取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在第二轮委员候

选人建议名单中推荐 43 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 13 名工会经审委候选人，并报校“双代会”筹备委员会。

4. 校“双代会”筹备委员会召开校工会正、副主席、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在第二轮上报汇总的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中通过协商表决的方式，确定 48 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 15 名工会经审委候选人预备名单。

5. 校“双代会”筹备委员会将 48 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 15 名工会经审委候选人预备名单及其简历材料报校党委审定后，报省教育工会审批。审定、批准后的委员候选人名单经“双代会”主席团通过后，提交大会选举。